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飞地工业”推动云南园区经济创新发展

黄 华

昆明托管磨憨的实践告诉我们：通过借助外力来加快落后地区发展是一个可行的办法。借自贸试验区的发展优势，推动沿海发达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区与省内各类园区以及中老、中越、中缅大通道沿线合作协同发展，是云南加快构建影响辐射南亚东南亚经济体系和产业体系的必由之路。这种合作协同发展可以采取“飞地工业”的模式来践行。“飞地工业”是不同区域的行政主体，依据一定的行政协议或章程合同，通过建立健全利益协调和共享机制，推进生产要素在地区间重新配置、组合，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工业经济发展模式。“飞地工业”的发展实质是在政府主导下实现生产要素在空间上的合理配置和产业的有序高效转移。“飞地工业”之所以能够产生，正是由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所以急需通过合作共赢的制度设计和税收、产值等利益共享，扩大两地合作广度，加深两地合作深度，促进“飞出地”与“飞入地”优势互补和经济共同繁荣。

在探索“飞地工业”发展模式的过程中，要把握好三个原则。*一是利益原则*。这是发达地区产业能否转移到欠发达地区的核心。“飞地工业”发展模式中有企业和政府两大行为主体，相应就有两个层面的利益主体。从理论上说，政府所追求的是促进要素资源在全社会的合理优化配置，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而企业则是以追求自身经济利益为主。所以，“飞地工业”要能够得到顺利实施，在企业追求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关键是要建立“飞出地”政府与“飞入地”政府的利益协调和共享机制。*二是合作原则*。在“飞地工业”实践中，“飞出地”与“飞入地”政府要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摒弃“零和竞争”思维，通过合作实现两地互利共赢。

云南是资源大省，也是后发展和欠发达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是最鲜明的主题、最重大的任务。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指出，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是云南发挥比较优势、打造综合优势、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是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必须坚持以资源换产业，以园区聚产业，以口岸推动产业融入大循环双循环。近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步伐，在保护生态和寻求发展中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特点的发展路子，正逐步从经济末梢走向开放前沿。但是，云南要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必须在经济发展和产业影响带动上成为南亚东南亚的中心，这就要求云南继续加快发展步伐，形成能够影响南亚东南亚的市场经济体系。

三是市场原则。市场是资源配置的重要主体。“飞地工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说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通过工业企业的自主决策，实现生产要素和资源在空间上合理配置和布局。只有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区域产业协调发展新模式，将各方利益机制连接起来，才能实现“飞出地”与“飞入地”的双赢。

为了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来云南省发展“飞地工业”，加快东部地区产业向云南边陲地区转移，尽快将云南园区经济推上一个新台阶，真正将云南园区打造成为南亚东南亚产品供给基地，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树立合作共赢的施政理念。先发展起来的地区与后发展的地区一定要树立合作共赢的施政理念。对欠发达地区的“飞入地”而言，不求所有，但求所在，是一种思想解放；对发达地区的“飞出地”而言，不求所在，但求所有，更是思想解放的体现。发达地区的“飞出地”要放下傲慢姿态，欠发达地区的“飞入地”也要躬身入局，大家才能一起找到对你好我也好的合作路子。

完善区域合作的共赢机制。有了合作共赢理念，还要建立共赢机制，保障理念得到贯彻落地。区域协调合作机制主要包括建立高效运作的区域合作协调机构、建立“飞出地”政府与“飞入地”政府共同参加的协商制度和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在发展“飞地工业”中，“飞出地”政府与“飞入地”政府可以对包括地区生产总值、税收、财政收入的分成比例等收益分配问题进行协商，并以行政协议、政策文件等方式予以明确。然后，按商定比例在一定时期内进行利益分成，做到互惠互利，实现合作双赢。

选择合适的投资模式和运作模式。基于区域经济发展理论，“飞地经济”的载体是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共建“飞地工业”园区可以运用“飞出地”政府投资、“飞出地”企业投资、“飞入地”政府投资、双方政府共同投资四种合作模式中的一种。究竟采取哪种模式来建设，需要“飞出地”政府和“飞入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飞地工业”园区在具体运作细节上也有不同模式。从目前的探索来看，一般有共管、托管、园中园、项目合作、贸易合作、交流合作等模式，各种模式也具有其特定的适应条件，每个“飞地工业”究竟要采取哪种模式，要科学论证、精准测算。

营造良好规范的配套环境。“飞地工业”要发展，一定要有规范良好的配套环境来支撑。欠发达地区的“飞入地”必须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投资硬环境。可以通过积极向省、国家争取预算内投资的方式来解决硬件建设的资金来源，也可通过努力向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长期低息贷款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问题，还可以采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公司债的方式来解决项目资金问题。除了筑好巢之外，还要着力改善投资软环境，才能“引得凤凰来”。因此，一定要出台鼓励“飞地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在财税、金融、投资、土地等方面积极支持“飞地工业”的发展。

政府主导性作用是“飞地工业”发展的前提，没有政府主导性作用的发挥，“飞地工业”就不存在了。毕竟，不管是“飞出地”政府与“飞入地”政府直接就企业迁移和产业转移签订行政合作协议，还是在政府层面建立了利益共享和补偿机制，政府的执行力、推动力都是首要的。

（作者系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广东财经大学云浮发展研究院院长）

建设绿美乡村推进乡村振兴

要与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保护相结合，积极改善村容村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刘 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强调，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紧扭住农民和脱贫人口增收这条主线，做大做强高原特色农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建设绿美乡村。要扎实推进绿美云南建设，把树种在群众身边，建设一批绿美街区、“口袋公园”、美丽庭院，让云岭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景更美。绿美乡村建设是当前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之一，要大规模进行绿化美化工程，发展特色林果经济、林下经济、庭院经济、乡村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把乡村绿化美化与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保护相结合，积极改善村容村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实现乡村美、产业强、农民富的目标。

见缝插绿，充分盘活利用“四旁”“四地”。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要鼓励对荒山、荒地、荒滩、荒废以及受损的山体为主进行的绿化；对水旁、路旁、村旁、住宅旁进行绿化；同时，对绿化用地要实行精准化管理。在实施绿化过程中要守住红线，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在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这些特殊区域进行绿化美化。不管是“四旁”还是“四地”，都要遵循宜树则树、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宜草则草，适地适树的原则，做到应绿尽绿。鼓励民众在自家庭院和隙地栽种花草树木，广泛开展“每年回家种棵树”等主题活动，美化家庭和村庄环境，养成人人栽树、户户养花的良好氛围。

林果并重，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乡村的绿化美化既要考虑到乡村绿化率的增长，也要考虑到农民经济收入的增加，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将乡村绿化美化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开展苗木种植，推广林草、林花、林菜、林菌、林药、林禽、林蜂等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利用乡村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发展庭院经济、森林观光、林果采摘、森林康养、乡村民宿、生态旅游等乡村旅游项目，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带动乡村生态产业发展。把绿化美化村庄与村民增收相结合，既能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也能促进乡村的发展和振兴。

强根筑基，保护村庄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名木是珍贵的自然资源，不仅是自然演变的岁月象征，具有重要的观赏价值，更是乡愁记忆的重要承载者，是一个村落历史人文演变的见证者，能反映一个村庄爱护林木、保护自然的良好习俗，保护好村庄内的古树名木具有重要的生态意义和现实意义。在云南的很多村庄，有几百年树龄的古树比比皆是，“村口的老核桃树”“山里的老栗树和千年松柏”等成为维系人们乡愁记忆和凝聚家园情怀的深情认同，这些古树能够保留到现在，跟生活在其中的民众良好的生态保护意识分不开。要对村庄风水林、护村林、风景林、古树名木等自然植被进行有效保护。古树名木由于树龄大、树体生长态势逐渐衰弱、根系生长力减退、死枝数目增多、抗逆性差等，极易遭受不良因素的影响，因此要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

值得注意的是，在村庄绿化建设过程中，要根据各地气候人文条件的不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既要考虑到村庄的绿化美化、自然景观的提升、生态经济的发展，也要注意保护好村庄的风貌，特别是传统村落，对村落中的古建筑、文化遗产、自然景观等不宜改变的不进行改变。不走破坏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竭泽而渔方式，也不走舍弃经济发展的缘木求鱼方式，要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建设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绿树成荫、花果飘香、乡愁悠悠、生态宜居的绿美乡村。

［作者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所副研究员；本文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人类学学科建设项目阶段性成果］

力戒调查研究中的形式主义

既要学会调查，也要擅长研究，使调查研究有头有尾、开花结果

白利友 顾 浩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调查研究。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两新’组织等基层单位，把脉问诊、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就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着力做到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警惕和纠治调查研究中的形式主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警惕调查研究中的形式主义。一是走马观花走过场。调查研究旨在摸清情况和解决问题，部分领导干部的调查研究是“坐上车子转、隔着玻璃看”，或沿着精心安排的调研路线图，到哪都是走走过场、听听汇报、发发指示，或打卡拍照留痕迹。类似走马观花走过场的调研，始终无法深入基层走近群众。二是浮于表面做文章。调查研究重在深入实地。一些领导干部在调研过程中没有把问题找准、把工作做实，要么随心所欲走到哪就调研到哪，对摆在面前的问题和困难视而不见，没有放下架子、扑下身子，不能甘当人民群众的学生，不能获得一手资料，更不能为解决问题、破解难题而问计于民。三是华而不实装样子。调查研究贵在察实情、找症结、解难题。一些领导干部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过程中，提前安排现场“踩点演练”。调研时热衷于听汇报、查档案、喊口号、作指示、提要求，搞“作秀式”“盆景式”调查研究。这种华而不实的调查研究，看似轰轰烈烈、热热闹闹，实则花把式，只会使调查研究沦为形式主义，影响党员干部形象和政府公信力。四是好大喜功求政绩。调查研究归根结底要取得实效、推动工作。部分领导干部为完成既定指标，为取得预期收效，刻意把调查研究程序化，有的领导干部虽做足功课深入基层、入了实地、调了真研，但却好大喜功，一心追求调查研究成果被批示、有反响，没有彻底解决真问题的动力与动能。

调查研究中的形式主义危害。一是背离调研初衷。调查研究就是要听真话、摸真情、求真知、解真题。“调于形式”“调而不研”“研而无果”等调查研究中的形式主义，以假乱真、以虚对实，严重背离了调研初衷，导致调研既出不了“鼎新”效果，也达不到“资政”目的。二是影响干部形象。调查研究中的形式主义，助长了某些领导干部弄虚作假、装腔作势的歪风邪气。“浅调研”“假调研”“被调研”等形式主义做法，严重影响了干部形象。三是加重基层负担。调查研究中的形式主义，会给基层带来很大的应对压力。部分领导干部不为调研做足准备，想起就来，提腿就去，至于具体要去何地、做何调研、如何调研，也没有思考成熟。这样的调研只会四处漫游，导致调研组扎堆基层。到基层见到人民群众一阵“夸夸其谈”后，留下一堆繁重任务，便扬长而去。四是浪费公共资源。调查研究中的形式主义，必然导致重形式轻内容、重调查轻研究、重过程轻结果的现象，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等公共治理资源浪费。部分领导干部未考虑调研实际与人民群众所需，甚至为应付表面形式，无端滥用公共资源去基层打卡走过场，根本不产出或极少产出调研实际效益。长年累月，势必造成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

以调查研究为契机防范纠治形式主义。一是带着真情扑下身子搞调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调查研究亦是如此，带着真情方能真调查。调查研究中“扑不下身子”“迈不开步子”“走不近群众”等问题，归根结底还在于在调查研究中对人民群众缺少真感情，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缺乏感同身受。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在调查研究中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二是力倡求真务实之风和实事求是精神。一手抓调查研究文献的深入学习，一手抓调查研究工作的实践推进，才能双管齐下力倡求真务实之风与实事求是精神。通过系统学习党内调查研究经典文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开展调查研究的思想、理论和方法。通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让各级领导干部成为调查研究的行家里手，全面提升在开展调查研究中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的水平。三是务求调查研究出实效。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在调查研究中，不论是“提前踩点”还是“装模作样”等形式主义歪风，都须坚决杜绝，以防调研成“调演”。对调查研究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应及时发现、适时纠治，力避纸上谈兵或只调不研，力促领导干部要“会调查”；既要学会调查，也要擅长研究，使调查研究有头有尾、开花结果，注重成果转化、务求实效。

（作者分别系云南大学民族政治研究院副教授；云南大学党政办公室助理研究员）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

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西双版纳实践

魏学红

民族文化是各民族在历史的长河中总结出来，指导其生产、生活的智慧，是民族凝聚力、向心力的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作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有13个世居民族，2021年末，全州少数民族人口79.28万人，占户籍总人数的77.9%。各民族对自己民族文化有较强的认同感，在乡村治理中容易达成治理共识，是乡村自治、德治、法治、智治“四治”融合的纽带，也是乡村治理现代化实现的基础。

民族乡贤+法治：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有力抓手。《论语》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和”文化是以德治国、以理服人的重要形式。乡贤是各民族传统文化传承的载体和地域标杆式人物，深受本民族百姓的广泛认同和推崇，其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婚丧嫁娶、子女教育等方面均起到很好的道德示范和引领作用。乡贤文化，就是这个地域历代乡贤积淀下来的榜样文化、秩序文化，是维系各民族传统文化发展的基层力量。乡贤文化是“记得住乡愁”的一种人文因素。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大背景下，通过乡贤的影响力来推动实现法治在乡村治理中的效能，已成为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目前，西双版纳州多数村寨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乡贤和乡贤文化的价值得到充分彰显。

民族习俗+法治：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民族习俗，是民族在一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相沿积久而形成的生产、生活方式，其潜移默化根植于村民心中，成为规范各民族群众行为的准则。而法律作为他律，在乡村治理中需要传统习俗的助力。将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法治融合治理是实现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有效途径。西双版纳州在乡村治理中积极融入民族传统习俗文化，有效凝聚人心，促进共治。如基层法院调解中结合不同民族民俗总结出不同的矛盾纠纷调解方式；再如一些村寨通过本民族传统仪式引导村民诚实守信、遵守村规民约，服从村寨管理和安排，有效推进了乡村治理、民族团结。

民族节庆+法治：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有力平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节庆是民族文化在实践中进行庆祝的仪式活动，也是国家对各民族认同和尊重的实践体现。西双版纳州13个世居民族，一年中节庆活动多而丰富，各民族已经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深度融合的格局。节庆活动也成为了各民族传承民族文化，民族成员间相互沟通交流、搭台唱戏的舞台。西双版纳州结合各民族文化特点，不断创新“民族节庆+法治”的宣传方式，利用少数民族傣历新年节、嘎汤帕节、特懋克节等民族节日，采用民族语言、文字等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借用小品、舞蹈、歌曲、广播剧等民族文艺活动，录制光碟、编印挂图、手册等宣传载体发放，传播法治精神、诠释法治内涵，有效提升了“民族节庆+法治”的宣传成效。

（作者单位：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党校）

振兴乡土文化 赋能乡风文明

杨茂芳 陈先义

乡土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丰富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不断滋养着中华儿女，塑造着中华民族的民族特性和精神气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领导党和人民推进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为做好乡土文化振兴，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以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干劲，振兴乡土文化，赋能乡风文明。

振兴乡土文化的时代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产业化，盘活农村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文化振兴既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证。要积极发挥文化铸魂塑形赋能的强大力量和功能，实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以及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

乡土文化的历史渊源及种类。乡土文化源远流长，是中华民族得以繁衍发展的智慧结晶，是民族凝聚力和进取心的动力源泉。在祖国西南边陲的临沧大地，是一块滋生培育乡土文化的沃土。以凤庆县新华彝族苗族乡为例，有彝族苗族独具特色的饮食医药、民族民间歌舞、纺织、刺绣、民乐、节庆、体育等优秀传统文化。然而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城市经济飞速发展，农村经济社会日新月异，许多乡土文化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做好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迫在眉睫。乡土文化无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都是不可替代的无价之宝。其中包含民俗风情、地名来历、传说故事、饮食医药、名人传记、古建遗存、村规民约、家族族谱、传统技艺、民乐歌舞、古树名木等诸多方面。

振兴乡土文化的对策举措。一是锚定振兴乡土文化工程。要高度重视并善于汲取乡土文化中的民众智慧和经验，并结合新时代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弘扬乡土文化作为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实施新时代文化工程的重要内容，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民自觉践行主流价值，凝聚起齐心协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思想基础和精神力量。二是不断推进文化设施建设。要不断推进农村基础文化设施改造建设，完善拓展农村文化广场等文化阵地的现代知识传播功能，扎实推进面向农民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不断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精心组织佤族“摸你黑”、傣族“泼水节”、苗族“花山节”、拉祜族“搭桥节”、彝族“火把节”等节庆活动，营造积极健康的文化氛围。三是丰富农民物质文化生活。要积极探索“文化+”思路，将乡土文化因子融入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民生活中，大力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等新型农业，不断延长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实现乡村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要结合资源优势和发展需求，在农产品中融入地域特色文化元素，形成具有文化底蕴、“一村一品”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四是文化助推美丽家园建设。要用乡土文化资源优化乡村聚落、乡村建筑等，积极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创造乡村宜业康养环境，丰富广大农民的物质生活。五是运用乡土文化成风化俗。要充分发挥乡土文化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挖掘各地尚善、尚美、尚贤、尚德、尚廉的地域文化基因，积极打造区域道德品牌，为引领乡村风尚建设、培育淳朴乡风提供丰厚滋养。

（作者单位分别系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贺海社区；凤庆县新华彝族苗族乡文化服务中心）

云南省文明办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电话：0871-64162931、64195021
邮箱：ynrb-llb@yndaily.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请扫码进入云南理论网